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坚持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现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3.02.28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11.关于监事会对证券发行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更新出具承诺的议案
2	2023.05.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23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3	2023.06.2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23.07.1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5	2023.08.0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6	2023.09.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023.09.2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8	2023.10.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3.11.2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自筹资金增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尽责履行监督职能，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讨论公司重大决策，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意见，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的合法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决策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体系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核查，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监事会认为，公

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无提交监事会审核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等事项。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提交监事会审核的对外担保。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原则，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内幕信息管理，

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加强落实监督职能,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照监管部门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